

國立浙江大學校刊

于志厚

第二四百六十六期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

編輯兼發行：國立浙江大學
 總務處文書課
 每星期六出版
 全年定價四角
 零售每份一分

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四號

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校聞

竺新校長今晨蒞校視事

本大學部校長，因出國考察，呈辭本職，業經行政院第二五七次例會照准，並任命中央氣象研究所所長竺可楨先生，兼任本大學校長，現聞竺新校長定於今日上午九時，蒞校視事云。

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四百六十六期

目錄

- 校聞：竺新校長今晨蒞校視事 浙江省拒毒會定六月三日舉行浙江省會拒毒演講比賽 科學報告第二卷第一期已出版第二期現在徵稿中 浙教廳第一科長林端輔氏視察初農 初農全體學生課外服務頗爲努力 顧毅宜先生出席高工紀念演講中日俄現今之關係
- 學生生活：農院同學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 浙大大同大學同學會組織成立
- 論著：中國租佃問題的檢討
- 雜俎：白龍潭印象
- 專載：林學之過去與將來
- 來件：貴州省政府函知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 廣東省政府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
- 統計：本大學全校學生統計表
- 報告：本大學農學院氣象室測候週報

南京圖書總發行

浙江省拒毒會定六月三日

舉行浙江省會拒毒演講

比賽

▲凡志願參加學生▼

▲可至註冊課報名▼

浙江省拒毒會，為追念 先賢林文忠公焚土抗敵之精神，並提倡拒毒教育起見，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，開會紀念，並舉行學生拒毒演講比賽，辦理以來，歷有年所。本年六月三日，為九十七週年禁烟紀念日，值茲政府厲行禁烟禁毒之際，該會循案熱烈辦理，定於是日借浙江省黨部大禮堂，舉行省會大中小學生拒毒演講比賽，分為大專高中初中小學四組，大專組每校二人，高初中組每校每組各一人，於是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，為大專高中初中講賽時間；同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，為小學組講賽時間，並由該會送來章程規約報名單六份到校，定於五月二十八日截止報名，三十一日下午三時，至浙江省黨部預先抽定演講席次。凡本大學暨代辦高職部學生，志願參加該項講賽者，可於五月十日以前，向註冊課報名。茲將比賽章程及比賽規約，照錄如左：

拒毒演講比賽章程

- (一)宗旨：提倡拒毒教育，喚起學生界研究鴉片與毒物之流禍，共圖剷除為宗旨。
 - (二)範圍：以省會為範圍，分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四組舉行之，無論男女學生，均得加入。
 - (三)日期地點：大學高中初中三組，六月三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起，在浙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；小學組六月三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起，在浙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。
 - (四)報名：自即日起，至五月二十八日止。
 - (五)演題：各校賽員，得自選擇，惟須以拒毒為範圍；演題須於報名時，送交本市開元路開元里第七號浙江省拒毒會。演講一律用國語。
 - (六)比賽人數：大學每校以二人為限，高中初中小學每校以一人為限。
 - (七)演講時間：小學以五分鐘為類，大學高中初中以十分鐘為限，不得延長。
 - (八)評判員：由浙江省拒毒會聘請之。
 - (九)評判要則：評判要則分(一)思想，(二)結構，(三)姿勢，(四)聲調。分數之分配如下：(一、二)各佔三十分，(三、四)各佔二十分。
 - (十)獎品：除向黨政機關及熱心拒毒者徵集外，並由本會酌量製贈。
 - (十一)報名手續：加入比賽之學校，若將預賽經過事實，作成詳細報告，刊登各報者尤佳。
- 拒毒演講比賽規約
- (一)演講次序：演講之先後，用抽籤法定之。
 - (二)演講時間：大學高中初中組演講時間，每人不得超過十分鐘；小學組演講時間，每人以五分鐘為限。
 - (三)報時標準：大學中學演講員演述九分鐘時，小學演講員演述四分鐘時，由計時員按鈴一下通知；至十分鐘五分鐘時，由計時員按鈴兩下，演講員演

顧毅宜先生出席高工紀念週

講「中日俄現今之關係」

本校副教授顧毅宜先生，於本月二十日，出席高工紀念週，演講時事，講題為「中日俄現今之關係」，演詞頗為精闢，且理論深切，推斷明確，故在座同學，頗感興趣云。

●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●

學生生活

農院同學

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

農四同學陳其傑陳遲等，鑒于英語之重要，本學期又發起組織課餘英語研究會，二三年級同學加入者頗多，業于本月十日晚七時，在農院開成立會，舉林家祿君為會長，張蘊華君為文書，魏夏泉君為事務，並擬請外國文學系陳嘉，熊正瑾諸先生為指導，且決定每二星期開會一次，由各會員作英語之演說與辯論，以求英語之進步及感情之聯絡，現該會尚繼續徵求新會員，甚望校內同學，踴躍參加云。

浙大大同大學同學會

於本月十九日組織成立

並定二十六日在天香樓聚餐

本校之大同同學，為數非少，第以缺乏聯絡，形似散沙，此次該校校友會，函請楊治平君等籌備，業已組織就緒，於本月十九日上午，在本校工院第一圖書教室，召開成立大會。到會者有沈曾蔭、張時霖、魏夏泉、陸筱丹等數十人，首由楊君報告籌備經過，然後推舉臨時主席，正式開會。楊治平、章人驥、沈曾蔭三人，當選為首屆幹事。該會除函滬大校友會報告籌備及成立情形外，並已決定向學校當局辦理登記。在座會員互話闊別，談笑甚歡。該會因時間匆促，未及詳細調查，如有遺漏會員，可至義齋二一五號楊君處通知云。又聞該會以葉君等即將畢業離校，故定於本月廿六日聚餐於天香樓，屆時並擬攝影，以留紀念云。

遺失校徽聲明作廢

茲遺失第3號校徽一枚，除申請補發外，特此聲明作廢。
楊逸晨啓

論 著

中國租佃問題的檢討

丹夫

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均，是誰不可諱言的事實，參考上期登載的「中國土地調查」農民總為三三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，其中沒有土地的農民，（包括雇農及農工失業羣），及有土地而不到十畝的，占農民總人數有分之四四，占有農地只有百分之六，而富農小大地主，占有土地的農民總數的百分之三〇，而占土地都有百分之七十九。又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，中國現有農民約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萬餘人，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，在全體農民中，佃農人數佔百分之二十九。（農情報告三卷四期），約合九千二百餘萬人。再加上面自耕農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二十五，約合七千八百餘萬人，合佃農與半自耕農總計起來，約有一萬七千餘萬人，佔全國人三分之一強。這三分之一的人民，都是沒有恆產，完全依賴平日租種田地過活的

再據國府主計處的統計，民國二十一年，我國每家平均田地，不過二十畝左右。而湘粵閩浙等省，祇有十二三畝。至於每畝平均出產，一年亦不過十二元。而佃農對於地主所繳的租額，物租常佔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錢租亦常佔地價百分之十以上。（參照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，三卷一期，陳正讓：如何解決各省耕地之地租問題）。

土地分配既然這樣的不均，而佃農的生活，又這樣的困苦，地租亦如是之高。因此，各地的業佃糾紛，至今已像雨後春筍般的暴發出來。據蔡樹邦先生研究，即江浙兩省來說，因業佃糾紛而引起的風潮，自民十一年到民二十年，共一百九十七件，加入人數達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人。而且由民十一年到民二十年，加入者為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人；增為民二十一年到二十二年，加入者竟達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五人（東方三十卷十號二十八頁）。所以佃農問題，只有逐漸地嚴重起來，萬一不想一個對策，將來真會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。故在這次地政學會三屆年會討論租佃問題時，筆者便不顧一切去聽各專家的意見，而想把心中的這個癥結解除。

這次規定的討論要點如下：

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

(一) 租佃制度是否有存在的價值？

1. 存在的理由；

2. 取消的理由。

(二) 租佃制度如認為必須取消，應將何種方法取消之？

1. 土地國有；

2. 扶植自耕農。

(三) 租佃制度如認為可以存在，應將何種有效方法改良之？

1. 保障佃權；

2. 限制租額；

3. 耕地改良之賠償；

4. 業佃糾紛之處理。

(四) 其他。

在議定了討論的要點以外，還議定了反對者及贊成者的理由：

A 廢除租佃制度的理由

1. 佃租制度為封建社會的遺態，在經濟平等之社會內，應廢除之。

2. 租佃制度為業主剝削佃農的制度，在人道立場上，不應令其存在，且妨礙土地利用，有時並能破壞地方。

3. 租佃制度下之佃農，不肯從事土地改良，就農業經濟言，亦應廢除（心理）佃農以勞力所得反為業主所剝奪（物質），佃農為業主榨取後，

生活程度降低，生產力減少。

4. 自耕農為安定社會之要素，佃農不免「危鄉輕家」。

5. 中國佃農與半自耕農，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6. 現制之下，租額過高，租期甚短，且不安定。

7. 佃農生活太苦，斬其發展機會，貧富階級懸殊。

（造成社會上貧富階級，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。）

8. 個人之才力，因受地主之限制，不能充分發揮。

9. 業主有利可圖，養成投機之風氣。

10. 產主為懶惰空閒之階級。

B

贊成佃租制度的理由：

1. 人民對任何投資為合理，則地主對土地投資，不可謂為非法。

2. 地主購買土地之錢，或為辛苦錢，或為性命錢（如軍人），以其所出地價，收回其應得佃租，並無不法。

3. 佃農為達自耕農應有之階梯——雇農——佃農——自耕農。

4. 佃農所有資本有限，若以之購買土地，則經營不能充分。

5. 以佃農僅有之資本，用於耕作方面，得以充分使用，而得圓滿之效果

，江蘇通海一帶人民，賣去其土地而入鹽墾區為佃農，可為明證。

6. 地主得其應得部分，則無所謂剝削，且地租不超過合理之標準，與佃農亦有幫助。

7. 若謂租額高期限短，儘可以租佃立法規定之，不可因噎廢食。

8. 不受地權之羈絆，可以自由選擇耕種。

9. 事實上需要，不論土地私有國有，往往有租佃制之存在，根據歷史研究，社會有需要乃產生此耕種制度，並非先有此種制度然後產生此種需要。

以上的雙方理由，都由唐啓宇先生加以說明。其次是討論了，先由黃通及黃瑞堅先生再加以說明：

A 黃通先生：——站在應取消的立場上發言：

我們要取消租佃制度，有二個有效的方法：

I、土地國有，——要達到這個目的，有三條途徑：

1. 沒收——這個辦法，若在現社會而以和平的手段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此路不通。

2. 徵收地價稅——即所謂 Tax Out、

可是在時間上是很遲慢，所以手段上未必可取。

3. 代價收買——即所謂 Buy Out。——這個辦法，事實上是認租佃制的存在是對的，而且，政府亦必得要有一大批資金，所以看目前的財政狀況，做不做得到，這還是一個問題。

II、扶植自耕農——變佃農為自耕農，變佃耕地為自耕地。

扶植自耕農的辦法，亦有二種：

1. 直接創設——即國家直接收買地主的土地，轉租給農民，這也有強迫買收及自由買收的不同。

2. 間接創設——即土地的買賣，由地主和佃農直接交涉，國家不預預，可是要準備大批資金貸予農民。在收買土地的時候，有二個前提條件，必得注意：

1. 若全用自由契約，那進行得非常之慢。且地主亦可乘機提高地價，所以要注意直接或間接地強迫地主售地。

2. 政府必得要籌備大批的資金，以備買地或貸款

黃瑞堅先生：——站在應維持的立場上發言：

主張維持租佃制度而加以改良，辦法是：

1. 保障佃權：——土地是佃農第二生命，所以要保障他的永佃權。這也有二個辦法：

(一) 直接法——由國家法定永佃，無所謂定期不定期。

(二) 間接法——承認地主有業佃權，而無撤佃權，所以即使撤佃，亦必給以賠償金。

2. 限制租額——(一) 限定最高租額。(二) 規定標準租額。

3. 農地改良之賠償——即地主若要撤佃，那末佃農所投下去的改良費用，地主應加以賠償。

4. 農佃糾紛的處理——應當另外設立處理業佃糾紛的機關，而不應經過法院。因為關於業佃糾紛，經過法院則手續既麻煩，時間和金錢，都很不經濟。

再我們靜聽各專家的宏論，可以作我們的資料，就其發言先後為序：

1. $x \times x$ (已忘其名)：

(1) 土地所生產的剩餘價值(地租)並不生產，所以應該廢除了。

(2) 認為性命錢和辛苦錢收買土地的很少，大都是祖業遺下而成為大地主，故對贊成者的第二理由，認為不成立。

(3) 認為不應以為有事實制度即存在，而應設法如何廢除。

2. 屠啓東：

(1) 假使維持租佃制度，即沒有理由反對土地集中。

(2) 中國的地主，並不顧到生產方面，故無存在必要。

(3) 所謂雇——佃——自的階梯，和事實不符合，不成立理由。

3. 劉運籌：

主張討論如何改造，而達到健全的租佃制度。

4. 萬國鼎：

(1) 主張限制大地主兼併土地。

(2) 主張先認定某地可以實行集體農場的地方，則國家可以收有之，來經營國營農場。不然，則不妨維持租佃制度，而以和緩的手段，漸次使佃農得到永佃權。

5. 王祺：

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，並且單從這個問題討論是不夠的。在原理上，是應該取消租佃制度，可是沒有方法討論出來，只是一種推想，毫無補於實際。所以主張和方法同時討論，

根據遺教以和平的原則，逐漸推行，使目的達到，並應討論「土地國有問題」。

6. 高信：

認為爭論租佃制度的廢除與否，和爭論土地應歸公私有一樣的沒有意義，所謂應歸公歸私，是視其產生利益的歸公歸私，和土地的應歸公歸私毫無關係。所以主張：

(1) 應變私有租佃制度，成為國有的租佃制度。

(2) 勞力和資本（妨礙國家之資本除外），都可以自由。

(3) 土地則絕對加以統制。（待續）

雜俎

白龍潭印象 冬止

讓我寫一篇短點兒的東西，介紹給沒有到過白龍潭的大大小的孩子們。用不着遲疑，揀一個好的空的日子，同點朋友們去吧。假如你自以為對鑑賞風景的自信

力還不足的時候，到了這個地方，包你可以純真的從心裏流露出來快感，而覺得自然懷抱的甜蜜！絕不會使你硬生生在徒有其名的區域內，發出勉強同意前人的讚頌，讓我舉個例子，譬如花港孤山等惡劣的地方，一般奇怪的人，拚命攆去，可是好處在那裏呢？

我們是三個團體借了校車去的，上帝總是幫助我們的，在連連下了三天雨後，忽而在我們預定的日子找不到一片雲，老少的去的人們，立刻因孩子心靈的啓喚而把莊嚴的教室面孔變成了嘻笑，差一點便要跳躍得像你在培育院看到的孩子們一般了。九點半在農院出發的，沿途的風景讓你們後去的人們自己去領略，我可以籠統地說一聲，我們是在一個發育得遲緩的仲春去的，這時候桃是紅，草是綠的，樹上並沒有新鮮的碧色。

不到十一點就到了——小和山——在你看到拙笨的石階山路，及兩側安臥吸煙的乞丐時，你千萬別因為厭惡而灰心，這正是不可避免的，等子在電影院內一張名片之前，必有些令人頭痛的廣告一般。

小和山的絕頂，是一所烏烟瘴氣的廟宇，這時候你可以快點走過。有些人精巧的小籃子，你可以回來時再費三四個銅子去買一個，不然拿在手裏去爬山，活像

抱着一個週歲孩子一般地煩心。

跑下了小和山，幽竹夾徑的小道，曲折隱約地在你脚下蔓延過去，一股細小的溪流平行着小道，潺潺地流了下來，意向前進，則流水的聲音越響，會使你如在進行曲下踏着輕鬆的自由脚步一般。使你驚異的，就是附近的鄉民把自高向下的水流，用竹排延長下來，用不十分強的水力，去沖動一個簡單的水輪，水輪可以壓動一個木槌，這木槌因水輪的轉動，可以搗爛一些竹子，再拿這些竹末用簡單的壓法，壓成一張張最原始的一些紙。鄉人們能設法利用自然力，這是值得欽佩的，不過，假如沒有有智識的人去設法改進，而還讓他們這樣保存着像古代人作工一樣的話，恐怕不到五年，所造的紙是銷不出去了，而一個個水輪，恐怕也呆在那裏，徒為水流沖出點聲音而已。

細碎的竹叢，分佈在你的腳邊，路是與溪流互相交叉起來了，溪流是關起來了，路是濕下來了。對了，你必須帶的草鞋，可以替你脚下皮鞋了。第一次涉水過溪時，你的心別顫動，第一腳下去的涼意，會從你的腳底一直沁進你的心頭。水的流勢雖比九溪十八澗大得多，可是絕不會沖滑你的，你穩定着身軀在活動的石塊上踏過去便了。

走過這麼幾次，路漸漸險了，却並不

惡，泥是濕的，陰涼的風，可以叫你穿起剛才因熱脫下來的毛線衣。泉水沖下來了，那正是你前進的路，向着有水的路鼓起點勇氣走去，反正穿了草鞋是不會滑的，只容一隻腳的濕路，會更能引起你的興趣。不久的當兒，你可聽到山洪暴發的強烈聲音，夾雜在輕風裏流出來，這正是貝多芬製交響曲前在山谷中所得的預感。抬頭，一條花的白龍，石沖天的岩石絕頂倒懸了下來，這是懸空的流泉，並不是平鋪而沿石流下的瀑布。這時你全身要感到涼意，在狹可容人的絕徑當中，鼓起最後的勇氣，左手扶着左壁，右手扶着右壁，小心翼翼地向沖下水的孤石爬上去，滿地的碎石子上全是水了。

頭頂上沖着瀟着，脚下踏着，甚至衣服全濕了，心底的快慰，和着身上的清涼，使我默許了介紹這偉麗幽靜的所在，給一般喜歡游山玩水的孩子們。

假如你喜歡在一個假日中爬爬山的話，除非你怕老虎吃，是沒有理由來阻止你到白龍潭去的。



專 載

林學之過去與將來

程復新

(一續)

第二期：紀元一四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；五百年間，也分為兩方面講：

(甲)中國方面：

1. 明—約當紀元一三七〇年至一六二〇年，這時期中重要事件：

a 森林利用方面——開一新紀元，就是人民在此時期，知道採放白蠟蟲及用烏桕子榨油，逐漸普及；白蠟以四川為最盛行，浙江次之；烏桕則以浙江居多，如農政全書中，載有放養白蠟蟲法及種烏桕法。

b 造林方面——已開始由國家營造桐、漆、及櫻等園林，並且教民栽植。

c 著述方面——有徐光啓撰的農政全書，喻政撰的茶書全集，以及周王傑撰的救荒草本等。

2. 清——一六二〇至一九一一年。

a 森林機關——當時光緒帝提倡新政，創設農工商部，執掌全國實業，其中分

四司，農務司就主管農林事務。

b 設立學校——一九〇三年起，設立學校，有農科大學，分四門，林學也是一門；另外有高等農業學校及其他中等初等學校，均包括森林科。

c 造林方面——光緒廿四年，德國人強迫租借膠澳之後，在青島附近荒山，開始大規模造林，面積有四萬餘畝，為我國大規模科學化造林的先聲；以後並擴張工作範圍，分讓苗木，推廣及於民間，因此民間植樹造林的也增加不少；並且訂定森林保護的法律，由青島市政府嚴厲執行，可稱為我國首屈一指的造林事業。

d 輸入外國樹種——青島造林時，輸入洋槐，繁殖很好；以後國內人士漸漸知道外國的物品，有可採納的地方，以後又有桉樹 (*Eucalyptus* sp.) 的輸入，現在閩粵等地生長成績也很好，皆已成為我國的重要樹種。

e 著述——除乾隆帝詔廷臣編輯授時通考以外，有吳其濬編著的植物名實圖考；吳氏為山西巡撫時，巡行各地，考查農作物的產地，土宜，形態等項；更於四庫全書中，取其關於水陸草木者，編輯而成，共計搜集植物八百三十八種，加上有圖列出者共計為一千七百四十一種，是我國空前的著作。

(乙) 西洋方面：就下面幾點混合敘述：

1. 造林運動方面——

a 此項運動，十四世紀盛行於德國，政府限令各城市各鄉村，必須植造林面積若干。

b 法國十八世紀經過大革命，國內一切破壞不堪，戰後人民感覺建設需要，於是木材缺乏，當時首相曾大聲疾呼說，法國若不急事造林，則必將亡國。因此，如 Landes 西南近海部分，造防砂林；在亞耳東士山以及與西班牙連接的地方 Pyrenees 等地大規模造林；內地各處，也同時進行。

c 瑞士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中，感覺木材的需要以及防止山地雪崩的危險，大規模的在山地造林。

2. 保護方面——

a 德國十五世紀時，森林保護方面已經有下面幾點：——1. 實行 Diameter Limit，就是林木直徑不到某一定的限度，不得砍伐。2. 新伐過的林地內，禁止放牧。3. 規定 "Forest fire laws" 森林火災的法律。

b 法、瑞士及美國各國，在一六八二年由 William Penn 訂立在某區域以內，禁止砍伐林木。

3. 林業技術方面——

a 傘伐更新的試行 (Shelter-wood method) 在十五世紀歐美皆試行這種更新的方法。

b 擇伐更新 (Selection Method) 的改進，此時各國對於擇伐法，皆稍稍加以改進。

c 十九世紀開始，德國人 Cotta 試行皆伐或淨伐作業 (Clear Cutting Method)。

d 同時德人 Hartig 試行 Uniform Method。

e 十九世紀末買德人 Gayer 氏，試行 Group Method。

f 同時 Cotta 氏又試行 Shelter-wood Strip Method。

4. 林學院及實驗場所漸次設立——最初對於林學有興趣的人，時刻隨從有經驗的技術人員，學習工作的方法，隨講隨做，稱為 Master School，以後乃有林業學校的設立，專門教授高深的學理以及技術；各個城市並設立實驗場，便於研究和實驗各種林業上的問題。

結論：紀元千四百年至千九百年中間，世界人士已經感覺森林的破壞與水旱災害有連帶關係，於是想出補救的方法；消極的如 (a) 禁止濫伐 (b) 限制利用；積極

的如(a)改良森林更新法以及(b)大舉造林；大多注意造林保安林，目的全為防患於未然。至於經濟方面的增加，仍然屬於副目的。同時最重要的事蹟，就是發明許多人工更新的方法；因此這時期可算是林學的萌芽時代。

第三期——一九零零年到現在。

(甲)中國方面：

1. 林業機關——民國時代，中央成立農礦部，以後改為農林部，現時改為實業部，皆包括管理全國的農林事業。

2. 造林運動——民國以來，受歐美造林運動的聲浪的襲擊，以清明節改為植樹節，每年各地，皆舉行植樹，作為提倡。現在已將總理逝世紀念日改為植樹節，表示紀念總理提倡植樹的意思，雖然二十幾年來毫無一點成績，可是政府方面還是表示着努力提倡不遺餘力。

3. 森林法規——民國初年，政府公佈森林法，以及森林法施行細則和造林獎勵條例；由農商部公佈狩獵法；到民國十七年，訂定造林運動實施方案；民國十九年，公佈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；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重行公佈森林法及狩獵法；實業部二十年公佈國有公有林暫行規則及林業考成辦法等。

4. 農林學校——民國以來，大學中設

有林科，國立的有四個，省立的有五個，私立的有一個；專科教育有六所，高級職業學校屬於林科的，在民十五年以前較多，分佈全國；學制改革以後，現存的祇有七八所而已。

5. 農林實驗場——民國以來，各省多設立林業試驗場所，或是森林局、林務局等機關，皆是仿效外國的結果；真正有造林實際成績的寥寥無幾。

(乙)西洋方面：

1. 造林方面——英國商業發達，外洋的貿易極為便利，木材的供給不成問題。歐戰時德國實行潛艇政策，海上交通大受阻礙，因而木材的供給也就斷絕；經過這個打擊，於是才覺悟到國內造林的必要。雖然國土祇有三島，也惟有實行；如一九一八年英國的經濟幾乎處於破產地位，但是仍然撥出大批款項用為造林費，這是受了戰爭的教訓了。歐戰的結果，聯軍所以能戰勝德國，也是靠着法國國內有森林的供給各種原料的關係；而德國之所以能誇口在大戰時支持幾年的長時期的，也同樣是靠着國內的森林的原故。美國各地，時有天災發生，為着防災以及國民經濟的大部來源，也不遺餘力的在造林。

2. 林木砍伐同搬運的方法的改善——美國原生林很多，且木幹偉大，深藏高山

，對搬運及砍伐林木的技術，有驚人的發展，以歐洲各國比較起來，仍然趕不上。

3. Mudge Method——由Eillet氏發明一種尖劈更新法，確是新穎。

4. 林產利用的改進——過去只知木材是造房屋、用具的材料，以及薪炭的用途而已，近來科學進步，化學的能力，已經能將木材受化學處理之後，改變成各種工藝的原料了，如美國因為大量的松木和橡樹的鋸屑堆積着無用，因之設法蒸溜以後，得到很多有用的工業原料，所以現在美國成立許多大工廠，皆在那兒大量的利用以前稱為廢物的東西。

5. 林學院及實驗場所的普及——歐美各國，知道森林的重要，於是藉着科學的智識，做各種試驗，設立很多的試驗場，並且辦林學院，專門研究高深的林業智識。

結論：一九〇〇年到現在，雖然是這樣短短的三四十年中間，林學的發達，可是很快；造林方面，各國多注重經濟林，其他一切林業智識以及技術方面，皆發展到了相當程度，因此林學方正式成為現代的一種科學。

(未完)

來件

貴州省政府函知

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

本大學於日昨准貴州省政府教參字第五六號公函，對於黔籍學生請求該省省費補助規程，略有修改，茲照錄如次：

案查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大學省費補助生規程，自經本府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，並經該廳函送各大學轉飭黔籍生遵照各在案；茲查本年度第一學期，據國內各大學黔籍生之聲請，經該廳審查合格者，僅及額定人數之半。又據該廳最近調查國內各大學黔籍生之統計，全國各大學中祇有黔籍生一百四十餘名，本省受高等教育者，實屬寥寥。倘再加以學科之限制，

則四十名定額，終恐無從補足，殊非本省獎勵高等教育之本意。經由該廳將該項規程第二條改為「本省省費補助生以肄業國立各大學及左列各公私立大學學生為限」

，第三條改為「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考入上列各大學，並修滿一年，成績在乙等以上，經學校證明者，得遵照規定手續，呈請補助」。簽呈本府提經第二一六次常會議決通過，紀錄在卷。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規程一份，函請查照，並轉飭各黔籍生知照為荷！，此致

國立浙江大學。

附修正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大學

省費補助生規程一份。

主席吳忠信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卅一日

修正省費補助生規程

——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常會修正通過——

(一)本省為培植專門人才起見，特設省費補助生名額四十名，以資獎進。

(二)本省省費補助生，以肄業國立各大學及左列各公私立大學為限。

1. 南京——金陵大學
2. 無錫——江蘇教育學院
3. 北平——燕京大學協和醫學院
4. 天津——南開大學
5. 長沙——湘雅醫學院
6. 梧州——廣西大學

(三)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，考入上列各大學，並修業滿一年成績在乙等以上經學校證明者，得遵照規定手續，呈請補助。

(四)凡請求省費補助生，應遵照教育廳規定表式繕具聲請書，履歷表，所在學校肄業證明書，及主任教授成績證明書，連同四寸半身照片，彙送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。

(五)凡經教育廳核准之省費補助生，人數

超過定額時，由教育廳登記遞補，其遞補標準如下：

甲、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較優者先補；

乙、成績相等時，以年級較高者先補；

丙、成績年級均相等時，依登記之先後遞補。

後遞補。

(六)本省補助費金額，每名年給二百元，分兩期寄由該生肄業學校轉發具領。

(七)給費期間，自核准之日起，至該生肄業學校預定畢業年限為止。

(八)省費補助生每學期須寄呈成績報告書，畢業後須繳驗畢業證書，並附呈畢業論文。

(九)省費補助生給費期間將滿，具有特殊情形，仍須繼續請求給費者，得先一學期詳呈緣由，附具各項證明文件，送請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。

(十)省費補助生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隨時停止給費。

隨時停止給費。

甲、行為不檢者；

乙、任意變更學校及學系者；

丙、成績不良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。

(十一)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呈請教育部備案。

●+++++

廣東省政府考選

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，為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事，於日前兩本大學云：

逕啟者，本廳為養成專門學術人材起見，定於二十五年，照章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，分別派赴歐美各國，研習各種專門學術，業經呈奉

廣東省政府核准考選歐美留學生十二名；

並呈請

教育部備案在案。茲定由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正，在本廳第二科報名，並定六月廿三日至廿七日，舉行試驗。除佈告外，相應檢同廣東省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服務章程各一份，函請

查照，並希通告粵籍畢業生，凡資格與簡章規定相符而志願留學者，照章來廳報名投考為荷！此致

國立浙江大學。

附送廣東省第三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及服務章程各二份。

廣東省教育廳廳長黃麟書

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六 日

▲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

(一)廣東教育廳考選第三屆國外留學公費生，共十二名。

(二)本屆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之國別、科別、名額、性別如下：

| 科別 | 國別 | 名額 | 性別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水利工程 | 荷蘭 | 一名 | 男生 |
| 水電工程 | 瑞士 | 一名 | 男生 |
| 機械工程 | 美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軍事化學 | 德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兵器製造 | 德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造船 | 英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冶金 | 德國或美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人造絲 | 德國或意或英或美 | 一名 | 男生 |
| 毛織 | 英國 | 一名 | 男生 |
| 農業 | 丹麥 | 一名 | 男生 |
| 教育 | 德國 | 二名 | 男生或女生 |

(三)報名資格：

- 甲、國內外公立或已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；
- 乙、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，曾繼續研究所

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百四十六期

習學科二年以上，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。
以上兩項，均以粵籍學生為限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，至六月十五日止。

(五)報名手續：

甲、填寫報名表

-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學歷 6 經驗 7 繳驗證件 8 曾否加入國民黨 9 報考種類 10 通訊處

乙、具繳各證件

- 1 最近半身四寸相片四張
 - 2 畢業證書
 - 3 歷年學業成績表
 - 4 服務證狀(具本簡單第四條甲項資格者應繳驗，乙項免繳。
- 此項證狀，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，方為有效。

5 專門著述或其他成績(具本簡章第四條乙項資格者應繳驗，甲項免繳。)

(六)報名及考試地點：廣東省教育廳(廣州市惠愛西路)

(七)初試日期：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

(八)初試事項：

甲、檢驗體格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，不得參與乙丙丁三項考試。

乙、普通科目 (報考各生應一律與考)

1 黨義 2 國文 3 本國史地
丙、外國語 (英國 美國 加拿大 均考英語 德國 荷蘭 丹麥 均考德語 瑞士 意大利 均考法語)

1 作文 2 翻譯 3 會話

丁、專門科目

(子)報考水利工程 水電工程

機械工程 軍事化學 兵器
製造 造船 冶金 人造絲
毛織各科者均考下列科目

1 數學 2 物理 3 化學

(丑)報考農業者考下列科目

1 農業 2 生物學 3 理化

(寅)報考教育科者考下列科目

1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

論理學

(九)複試：初試錄取後，由本廳送赴南京教育部覆試；覆試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(十)留學年限：三年至五年

(十一)留學經費：被選各生留學費用，由

廣東省政府照下列數目支給之：

甲、留歐學生：

1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元

2 每期繳納學校所徵費用照數發給

3 每月生活費英幣十四磅
4 回國川資英幣四十磅
乙、留美學生

1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國幣一千元

2 每月繳納學校所徵費用照數發給

3 每月生活費美金七十五元

4 回國川資美金三百員

(十二)被選各生，所有保證領照出國給費
研習報告返國各項，應遵照國外留學公
學規程及修正廣東考選國外留學公
費生章程辦理。

(十三)各生畢業後返國服務，應遵照服務
章程辦理(附錄服務章程)。

▲國外留學公費生服務章程

第一條 公費生應服膺三民主義，忠心及
努力為黨國服務，畢業歸國後由
本省政府指派在機關或工廠工作

第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，若未經政府之許
可而充任非指派之職務者，追繳
其會領公費之一部或全部。

第三條 在服務期內，薪俸以一百元至二
百元為限；但考選章程第四條第
一項曾在政府機關學校工廠服務
人員歸國服務時，得照原薪額進
級。

級。

第四條 服務年限，與所領學費之年限同

第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，由廣東教育
廳呈准修改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。



統計

註冊課發表

本大學全學校生統計表(廿四年下學期)

| 類別 | 四年級 | | 三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一年級 | | 共計 | | 合計 | 總計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在學 | 休學 | 在學 | 休學 | 在學 | 休學 | 在學 | 休學 | 在學 | 休學 | | | |
| 文理學院 | 外國文學系 | 1 | | 3 | 3 | 1 | 6 | 1 | 1 | 1 | 5 | 15 | |
| | 教育系 | 15 | 3 | 10 | 4 | 1 | 3 | 2 | 1 | 4 | 32 | 45 | |
| | 數學系 | 5 | 3 | 8 | | | 6 | 1 | 1 | 7 | 21 | 29 | |
| | 物理系 | 5 | 3 | 2 | 1 | | 2 | 1 | 1 | 4 | 13 | 22 | |
| | 化學系 | 6 | | 9 | 2 | | 4 | 4 | 1 | 5 | 24 | 36 | |
| | 生物系 | 5 | | 4 | | | 1 | 8 | | 3 | 13 | 16 | |
| | 政治系 | 2 | | | | | | | | | 2 | 2 | |
| | 共計 | 39 | 9 | 31 | 10 | 2 | 16 | 17 | 3 | 24 | 10 | 110 | 167 |
| | 電機系 | 31 | | 18 | | | 16 | 1 | 1 | 18 | 83 | 86 | |
| | 化工系 | 19 | 3 | 18 | 2 | | 11 | 1 | 1 | 9 | 57 | 69 | |
| 土木系 | 26 | 1 | 16 | | | 15 | 1 | 1 | 14 | 71 | 73 | | |
| 機械系 | 11 | | 15 | 2 | | 12 | 1 | 1 | 12 | 50 | 56 | | |
| 共計 | 87 | 4 | 67 | 4 | 2 | 54 | 1 | 1 | 54 | 1 | 261 | 281 | |
| 農學院 | 植物系 | 30 | 1 | 17 | 4 | | 13 | 3 | | 60 | 7 | 70 | |
| | 動物系 | 4 | 1 | 1 | 2 | | 1 | | | 6 | 5 | 11 | |
| | 社會系 | 5 | | | 2 | | 7 | 1 | 3 | | 14 | 18 | |
| | 一年級 | | | | | | | | | 11 | 3 | 16 | |
| | 共計 | 39 | 1 | 20 | 6 | | 21 | 6 | 5 | 11 | 3 | 91 | 113 |
| 高工 | 大計 | 165 | 14 | 118 | 20 | 2 | 91 | 24 | 11 | 3 | 91 | 113 | |
| | 電機科 | | | 10 | 2 | 1 | 22 | 3 | 4 | 2 | 58 | 69 | |
| | 機械科 | | | 10 | | | 27 | 2 | | 1 | 62 | 65 | |
| | 木織科 | | | 20 | | 1 | 18 | 1 | | 2 | 65 | 69 | |
| | 染織科 | | | 14 | 2 | | 2 | 2 | | 14 | 2 | 37 | |
| | 共計 | | | 54 | 4 | 2 | 69 | 5 | 7 | 9 | 2 | 240 | |
| | 農林科 | | | 13 | 3 | 1 | 14 | | | | 27 | 32 | |
| | 森林科 | | | 6 | | | 4 | | | | 10 | 10 | |
| | 共計 | | | 19 | 3 | 1 | 18 | | | | 37 | 42 | |
| | 初級中學 | | | 78 | 7 | 3 | 1 | 110 | 5 | 8 | 141 | 2 | 355 |
| 總計 | 165 | 14 | 191 | 27 | 5 | 8 | 201 | 29 | 15 | 3 | 229 | 1611 | 1786 |
| 備註 | 是表所載人數係截至三月九日為止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二四四十六號

本大學農學院氣象室測候週報

(自4月13日至4月19日)

| 月 | | 4月13日 | 4月14日 | 4月15日 | 4月16日 | 4月17日 | 4月18日 | 4月19日 | 總平均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溫 | 平均氣溫 C° | 12.87 | 14.35 | 17.58 | 20.70 | 17.80 | 17.63 | 18.61 | 17.08 | |
| | 最高氣溫 C° | 18.0 | 18.0 | 24.2 | 27.9 | 19.1 | 19.9 | 25.2 | 21.76 | |
| | 最低氣溫 C° | 5.8 | 11.3 | 9.5 | 13.0 | 15.6 | 16.6 | 11.6 | 11.91 | |
| 度 | 地面溫度 C° | 16.95 | 15.78 | 18.51 | 20.53 | 17.28 | 18.17 | 20.83 | 18.29 | |
| | 10 c.m. | 缺 | 缺 | 缺 | 缺 | 缺 | 缺 | 缺 | 缺 | |
| | 20 c.m. | 14.63 | 15.20 | 15.40 | 16.75 | 17.03 | 16.73 | 17.07 | 16.12 | |
| 氣 | 80 c.m. | 14.08 | 14.61 | 14.78 | 15.87 | 16.31 | 16.08 | 16.60 | 15.48 | |
| | 壓 m.m. | 750.40 | 748.03 | 748.15 | 745.07 | 742.05 | 742.50 | 741.48 | 745.43 | |
| 風 | 風向(用13方位) | | ESE | SE | SSE | SSE | SSE | NW | SE | S28°10'E |
| | 全程k.m. | 241.6 | 192.6 | 96.6 | 156.6 | 181.6 | 201.4 | 112.6 | 169.60 | |
| | 最速 M. | 5.6 | 8.8 | 7.6 | 7.2 | 5.8 | 5.3 | 1.6 | 6.00 | |
| 濕 | 平均 S. | 11.50 | 8.75 | 4.60 | 6.81 | 8.65 | 8.76 | 5.63 | 7.81 | |
| | 絕對濕度 m.m. | 8.91 | 10.40 | 10.17 | 11.49 | 11.64 | 13.36 | 13.44 | 11.34 | |
| 雲 | 相對濕度 % | 80.83 | 85.67 | 68.17 | 63.67 | 76.83 | 89.33 | 84.17 | 75.52 | |
| | 最多雲形 | Cl | St | Cl | Cl | St | NB | Cl | | |
| 日 | 最多雲量 0-10 | 2 | 10 | 5 | 3 | 10 | 10 | 10 | 7.14 | |
| | 雨量 m.m. | — | 2.6 | — | — | 9.9 | 41.1 | — | | |
| 天 | 日照時數 (太陽時) | 12.10 | 2.85 | 12.3 | 12.40 | — | — | 9.60 | | |
| | 氣象狀況 | 晴 | 陰 | 晴 | 晴 | 陰 | 雨 | 晴 | | |

本月十三日有霧及霽，十七十八兩日有雷聲，十九日有濕霧。去年同月自4月13日起至19日止，最高溫度為21.6C，最低溫度為9.3C，一週平均溫度為13.08C。